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管理協議 及 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CHI(i)與NWHM (Philippines)就該酒店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ii)與新世界酒店管理就該酒店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

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為新世界中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0%應佔權益，而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均為周大福企業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該等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故訂立該等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NCHI(i)與NWHM (Philippines)就該酒店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ii)與新世界酒店管理就該酒店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酒店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NCHI
(b) NWHM (Philippines)

所提供服務範圍：NWHM (Philippines)向NCHI就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包括(a)制訂業務策略、營運計劃、定價政策及訂立該酒店營運水平之指引；(b)提供協助編制預算及監察財務會計與財資管理職能；(c)監督裝修、設施維修及協助採購傢俬、設備、物資及其他供應品；(d)監督酒店員工、就員工招聘及薪酬政策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員工培訓；及(e)就該酒店之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與新世界酒店管理作出協調

經營年期 : 首個經營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每三年續期一次，惟須受菲律賓適用法律或法規所限，本公司、新世界中國及新世界發展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經NCHI及NWHM (Philippines)共同協定

每月管理(獎勵)費用 : 該酒店每月經營毛利之6%。該費用須於應付費用緊接每月結束後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支付

報銷開支 : 於收到NWHM (Philippines)相關發票後30日內支付，按實際數額報銷NWHM (Philippines)及／或其聯屬公司為該酒店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NCHI
(b) 新世界酒店管理

所提供服務範圍 : 新世界酒店管理就該酒店向NCHI提供菲律賓境外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例如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塑造品牌、籌備廣告材料、提供統一預訂系統以及統籌長期客戶獎勵計劃、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

- 經營年期 : 首個經營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每三年續期一次，惟須本公司、新世界中國及新世界發展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經NCHI及新世界酒店管理共同協定
- 每月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基本)費用 : 該酒店每月總收入之2%。該費用須於每月結束後30日內支付
- 集體市場推廣費用 : 該酒店總收入之1.5%，乃涵蓋新世界酒店管理及／或其聯屬公司就集體市場推廣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該費用須於每月結束後30日內支付
- 其他費用 : 新世界酒店管理會基於預訂數量收取有關提供統一預訂系統之所有成本，而有關長期客戶獎勵計劃之所有成本按客戶在該酒店花費之應計收入總額指定百分比收費。該費用須於每月結束後30日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7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對總收入及經營毛利之估算經參考該酒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財務表現、披索兌港元之現行匯率及總收入與經營毛利於其後財政年度之估計增長率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

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為新世界中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0%應佔權益，而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均為周大福企業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該等協議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故訂立該等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業務、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本集團認為，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具備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酒店市場推廣服務之相關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預期，訂立該等協議將令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業務受惠於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於行內之知識、經驗及技能。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新世界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中國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發展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及新世界中國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為新世界中國之執行董事。然而，鄭家純博士、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及鄭志謙先生自願就批准該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鄭志剛先生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因此並無就批准該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NCHI、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之資料

NCHI為該酒店之擁有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業務。

NWHM (Philippines)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於菲律賓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新世界酒店管理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全球提供酒店管理(包括市場推廣)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營毛利」	指	總收入減去經營該酒店所需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餐飲成本、酒店供給品、公用事業、薪金、資本儲備、銷售及市場推廣(基本)費用及集體市場推廣費用，其中並無扣除管理(獎勵)費用、有關該酒店擁有權之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或特殊費用、任何已租物業之任何租金、折舊、攤銷、物業稅及審裁費、保險(不包括僱主之責任保險或勞工賠償保險或具有類似作用之本地保險)、利息開支及根據Uniform System of Accounts for Lodging Industry未確認為經營成本之其他開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酒店」	指	一家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NCHI與NWHM (Philippin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酒店管理協議，乃有關NWHM (Philippines)就該酒店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HI」	指	New Coast Hotel, Inc.，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經營該酒店所在物業之擁有人

「新世界中國」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17)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7)
「NWHM (Philippines) 」	指	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新世界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之公司
「新世界酒店管理」	指	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應付之最高估計年度總值
「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指	NCHI與新世界酒店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乃有關新世界酒店管理就該酒店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收入」	指	來自經營該酒店之直接及間接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客房收入、餐飲收入、租賃店鋪收入、該酒店自其他人士於該酒店提供配套服務或貨品而賺取之佣金或額外款項以及地方稅務機關視為應課稅收入之其他收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